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永發

訴訟代理人　顏娴烊律師

被　　告　迪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添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25,784元，應繳裁判費329,0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28,56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